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科研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5,354,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28,500,000股的50.257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215,298,2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6,03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07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霍雨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5,30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4%；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律师、霍雨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